

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校外学习中心课程辅导教师聘任及工作要求

为了加强校外学习中心课程辅导教师队伍建设，确保课程辅导教师队伍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聘任要求

1. 辅导教师由校外学习中心负责聘任与管理。
2. 所聘辅导教师为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能提供职称证书，对所辅导的课程内容熟练掌握。
3. 校外学习中心可根据本中心教学的实际情况配备若干名专职或兼职辅导教师。按师生比不低于 1:80 配备专职或兼职辅导教师。

第二条 主要职责

课程辅导教师主要任务是配合学院课程主讲教师为学生提供课程的面授辅导及助学指导。

1. 利用学院在线答疑论坛、直播课程辅导、课程考前辅导、实时答疑平台指导学生学习。
2. 熟悉辅导课程的教学大纲、教材、课件。正确领会主讲教师的教学内容，使辅导教学内容与课件内容保持一致。
3. 根据教学进度，结合课程的特点，每学期安排 2-3 次的课程面授辅导。为学生进行课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典型例题及考试技巧的讲解，真正起到辅导、助学的教学辅助作用。
4. 督促学生网上学习，同时可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增加平时小测试，及时发现学生学习中的问题，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5. 关注学生动态，一方面与学生保持联系，及时解决学生学习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另一方面与主讲教师或学院学习支持服务组管理人员保持经常联系，及时反馈学生学习过程中的问题。
6. 及时向学院提出教学资源和辅导答疑方面的意见、建议，以便不断加强学院教学及辅导工作，推动学院的发展。

第三条 校外学习中心须在每个学习阶段开始前将聘任的辅导教师名单（《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校外学习中心课程辅导教师信息表》（附件 1））和职称证书报送学院教务部学习支持服务组审查备案。

第四条 校外学习中心须在每个学习阶段结束时将《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校外学习中心课程辅导教师工作记录表》（附件 2）报送学院教务部学习支持服务组备案。

第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教务部。

附件 1. 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校外学习中心课程辅导教师信息表

2. 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校外学习中心课程辅导教师工作记录表